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處職涯發展中心專案助理徵聘啟事

徵才單位	產學處職涯發展中心
需求人數	正取 1 名，備取 1 至 2 名(無適當人選得免列備取名單)
需求職稱	專案助理
工作內容	1.辦理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相關業務。 2.撰寫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及進度執行管控。 3.辦理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相關經費請購、核銷及管控。 4.其他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學士畢業 2.積極負責、具溝通協調能力者。 3.具大學行政經驗、專案計畫執行經驗或相關職涯輔導證照者尤佳。 4.具有多益 650 分以上者，750 分以上為優。 5.限非本校校長及用人單位之主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並檢附相關中、英文驗證文件)。 2.「查閱同意書」、「個資蒐集告知函」及「甄選具結書」，請詳閱並簽署。 3.多益證明。。 4.「計畫人員履歷表」需含照片、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及自傳等。

檢具 資料	5. <u>個人基本資料表</u>請下載填妥後，<u>將 Excel 檔 e-mail 至 100ylg0210@nfu.edu.tw</u>。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工作經驗證照或資歷證明影本)。 【以上 1~6 項相關資料為書面審查依據，請另行郵寄紙本資料】
----------	---

備註：

1.本類人員係屬計畫案聘任之計畫人員(薪資比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之研究組員第一年薪資)，第一年起薪為 36,300 元，具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等，相關人事管理請參照本校校聘人員管理辦法。

2.契約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結束(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收件期限：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寄出，本校另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面談，未接獲面談通知者恕不另行通知、函復及退件，如需寄回檢具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未檢附者，自資料寄達截止日起保留三個月後銷毀。

4.郵寄地址：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5.收件單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處職涯發展中心 沈賢進先生收(信封註明：應徵「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助理」)。

6.聯絡電話：05-6313212 沈先生。